

臺中市南屯區南屯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11 月 14 日中市教小字 第 1110088896 號函核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臺中市政府 109 年 8 月 10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90190621 號令修正發布之「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

- 一、第一類戶外空間：籃球場、運動場、中庭。
- 二、第二類室內空間：五育館一樓、五育館三樓、會議室、一般教室、穿堂、韻律教室。
- 三、校史室、地下停車場因涉及校園安全，僅限教育主管單位及本校教職員工生使用。

但依其他法令委託營運管理或使用之校園場地，不適用本辦法。

第四條 校園場地之開放使用，不得影響本校教學或相關活動之進行；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

- 一、學校教育活動。
- 二、體育活動。
- 三、有益身心健康之活動。
- 四、其他有關教育、文化等公益活動。

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不得為營業行為。但經本校許可者，不在此限。

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不得從事政治或宗教活動，但單純借用場地之宗教活動，經學校審核不違反教育中立原則者，不在此限。

各項選舉投票日前六個月內，政黨、各級民意代表或公職候選人列名為申請人、指導、主辦、合辦或協辦單位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者，學校應不予許可。

第五條 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許可者，應於使用日十日前，填具申請表（附件二）、契約書（附件三），向本校總務處提出。未於十日前提出申請者，於申請使用日無他人申請使用時，得由本校斟酌實際情況許可。

前項申請活動項目，依法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者，應經核准後始得申請。

經本校公告於特定時間內開放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之場地，免經申請。

第一項申請經本校許可者，申請人應於許可後五日內繳交依本校訂定之收費標準表所列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必要時，本校得要求申請人以自己費用，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

申請人逾期未繳交前項各項費用及保證金，或未為必要之保險者，廢止其許可。

第四項之保證金於租用完畢並經本校查明確無違反租用規定或損毀設備情事後無息發還。

第六條 校園開放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校得拒絕其進入校園，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管理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

- 一、酗酒或精神異常者。
- 二、流動攤販或推銷物品者。
- 三、聚眾鬥毆及吵鬧者。
- 四、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
- 五、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場地者。
- 六、隨意張貼或污損校園環境者。
- 七、攜帶牲畜、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學校者。
- 八、其他影響校園安全之行為者。

第七條 申請人於許可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廢止原許可，立即停止其使用；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一、違反政府法令政策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 二、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三、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
- 四、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者。
- 五、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
- 六、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 七、不遵從本校指示致生損害之行為。
- 八、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之行為。

違反第四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者，沒收保證金，且自活動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借用場地。

第八條 場地租用原則：

- 一、能遵守校方規定，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或妨礙學校觀瞻。

- 二、能負責會場秩序安全，不影響學校及周邊鄰居安寧。
- 三、不供作營業牟利活動或轉租變相提供他人使用或做危險性之表演。
- 四、租用場地嚴禁吸煙、嚼食檳榔及口香糖。
- 五、會後應立即清潔場地，自備垃圾袋分類處理垃圾，收拾桌椅，與活動有關之器材依規定歸位，並將垃圾自行妥善處置，不得丟置本校校園內。
- 六、本校場地不租用作為婚喪喜慶會場及政治性活動會場。
- 七、為維護本校操場合成橡膠跑道，凡是各種車輛或足以損壞跑道面之設置均不得進入。

第九條 同一時段有數人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者，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數人申請長期使用造成時段不敷分配時，由本校協調解決。

申請長期使用校園場地，最長以一年為限。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者，應於期滿日十日前提出申請。

長期使用超過一個月，除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外，本校得酌予減收，減收比例不得逾應繳交費用之百分之五十。

第十條 校園場地開放時間如下：

- 一、上課日：上午五時至七時、下午五時三十分至十時。
- 二、國定假日及例假日：上午五時至下午十時。
- 三、寒、暑假：依前款規定辦理。但本校辦理學藝活動、營隊時，得依第一款規定辦理。

前項校園場地開放時間執行顯有困難者，本校得敘明理由，函報教育局核准後調整之。

第十一條 本校因施工、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場地開放確實有困難者，得暫停開放。

前項情形，本校應於停止開放前公告。

第十二條 使用校園場地時，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使用設備器材，除本校提供項目外，其他物品應自備。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二、使用校園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經本校許可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本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設備。活動

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

三、所攜帶之貴重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本校不負保管之責。

四、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物品。

五、申請人須在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應先經本校同意，始得於指定地點搭建。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搭建與使用時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搭建。

六、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七、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

八、在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九、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之規定情事。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申請人應自行負責。如致本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違反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者，本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第十三條 校園場地開放使用之費用及保證金應依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參考基準表，由本校依各實際開放場地之實施情況，自訂收費標準表報教育局備查。

前項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參考基準表如附件一。

若以支票支付租金及保證金者，請依下列方式開立：

一、租金支票的受款人請開立：「交台灣銀行臺中分行存入市庫總存款戶」。

二、保證金支票的受款人請開立：「臺中市教育發展基金南屯國小分戶」。

第十四條 申請人取得使用許可後，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者，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如致本校受有損害者，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得由保證金扣抵。

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於不使用前三日通知本校，經本校同意者，得由本校扣除已發生之必要費用後無息退還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因風災、地震等不可抗力之事故，致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得無息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所繳交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本校因教學目的或特殊需要須使用或暫無法提供申請人使用時，得於使

用日三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或延期，如無法改期者，廢止原使用許可，並依繳費之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自繳費之日起，至本校終止辦理之日止，按日加計利息，與所繳交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一併退還；如無意願延期者，則無息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所繳交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第十五條 教育局、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以下簡稱運動局）或教育局所屬社教機構主辦之活動，使用校園場地者，免繳交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受教育局、運動局委託辦理業務之單位或機關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者及經教育局許可辦理之非學校型態個人、團體或機構實驗教育申請使用設籍學校之校園場地者，免繳交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水電費或清潔費得擇一減半收取。

前二項以外單位或機關與教育局、運動局或學校合辦公益活動、政府機關及其他學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者，得免繳交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及擴音設備費。

本校家長會(含班親會)及志工隊舉辦之會務活動，免繳交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第十六條 活動結束後，申請人應於本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恢復原狀交還本校。如有損壞，應立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及時回復，本校得雇工清潔或修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應予追償。

第十七條 活動結束後，經本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業以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申請人違反本辦法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本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租用者於活動結束後，須填寫退保證金申請書(附件四)及收據(附件五)後，向總務處辦理退款申請事宜，本申請得於場地租用申請時一併辦理。

第十八條 場地租用辦法流程圖如附件六。

第十九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校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教育局核定後施行。

附件一

臺中市南屯區南屯國民小學場地租用收費一覽表

111.10.06

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項目 場地別	水電費		擴音 設備費	清潔費	場地使用 管理維護費	保證金	備註
	無空調	含空調					
五育館 一樓	250			1250	1500	2500	
五育館 三樓	250	750	250	1250	1500	2500	
會議室	250	500	500	250	1250	750	
籃球場				250/面	250/面	750/面	夜間照明 加收 250 元/時
網球場				250/面	250/面	750/面	夜間照明 加收 250 元/時
運動場	250			1250	1500	5000	
中庭	250		250	1250	1500	2500	
一般教室	50	125		100	100	250	
穿堂				25	25	250	
韻律教室	50			200	300	500	

備註：

- 一、本收費基準之各項收費，係以一小時為計價單位，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但保證金於申請使用期間最高以四小時計收。
- 二、長期使用超過一個月之單位，除保證金外，本校得視實際使用情形酌予減收，減收比例不得逾應繳交費用之百分之五十(即一小時計價收費金額之二分之一)。
- 三、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需預演彩排或事前練習者，學校仍應依收費標準，收取相關費用。
- 四、具特殊性設施、設備之場所，其收費標準以專案函報教育局核准後實施。
- 五、各項收費之減免，依本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第 15 條辦理。

附件二

臺中市南屯區南屯國民小學場地租用申請表 ____年__月__日

借用場所			
使用日期	自	至	止
用途			
參加人數			
借用單位/人		單位 用印	
退保證金帳戶 (附存摺影本)	銀行: 帳號:		
申請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p>*借用單位應負責恢復場地原狀，如有毀損，須負賠償或修復的責任。</p> <p>*做好垃圾分類並自行帶走，如未能依規定完成復原，本校得雇用清潔公司或相關業者處理，所需費用由租用人繳納之保證金支付，多退少補。</p> <p>*保證金於場地驗收無誤後退還。</p> <p>申請人(代表人) 簽章_____ 年__月__日</p>			
事務組長	保證金： 元 清潔維護費： 元 基本租金： 擴音設備： 元 水電費(不含空調)： 元 合計： 元		
出納組長			
總務主任			
會計主任			
會簽單位			
校長核示			

附件三

臺中市南屯國小場地租用契約書

茲_____（以下簡稱乙方）向臺中市南屯區南屯國民小學（以下簡稱甲方）租用_____（場地），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

第一條：租用期間 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每週 上午_____至下午_____ 共計_____日；
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

第二條：保證金共計新臺幣_____元整。場地租用費共計新臺幣_____元整。
金額書寫方式：(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

上述二項費用應由乙方於開始租用 5 日前向甲方一次繳清，逾期未繳以違約論，即放棄場地租用申請，乙方絕無異議，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三條：甲方因公務需要，得協調乙方變更租用場地或延期或停止活動，並依協調結論辦理。

第四條：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回復原狀，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清潔或修復(垃圾未分類或清理扣 1000 元，廁所未清潔(含地板)扣 500 元，樓地板油污未清扣 1000 元)，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或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甲方可予追償，並終止契約。

第五條：乙方租用場地內外之秩序、公共安全及周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並派員督導處理。

第六條：乙方應製作識別證供參加活動人員佩帶，以維護校園安全。

第七條：乙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租用場地，已核准者撤銷其准許：

- (1) 違背政府法令者或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
- (2) 演出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性質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 (3) 有損建築或設備，經勘驗不宜繼續使用者。
- (4) 其他違反規則規定經本校認定不宜使用者。

前項申請使用場地經撤銷其准許者，其已繳之各項費用，全數不予退還，作為懲罰性之損害賠償金，其餘一切損失由乙方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第八條：場地使用注意事項：

- (1) 場地租用期間之安全維護、傷患急救、公共秩序應由乙方自行負責妥為處理。
- (2) 乙方不得擅自啟用空調、音響、麥克風等各項設備，如因配合活動需要應由甲方技術人員操作。

附件六

臺中市南屯區南屯國民小學場地租用辦法流程圖

